



死亡，或者在醫院中因為火災而死亡，則雖然某甲製造了不被容許的風險，而且某甲的行為和某乙的死亡也有因果（條件）關係，但是某乙的死亡並不是某甲刺傷某乙的行為所製造的風險所實現的，而是基於反常的因果歷程所實現的，因此某甲行為為不可歸責。亦即對於某甲的行為只能論以殺人未遂，而不能論以殺人既遂。

反常的因果歷程之所以阻卻客觀歸責，學說上有如此的說法：其他風險（上述的車禍或火災）的介入是屬於一般的生活風險，是每一個人本來就要自己承擔的風險，因此對於此一介入風險的實現不得歸責於先前的行為人。

* 學說上有認為反常因果關係的標準不夠清楚，因此主張將此標準放到最後再檢討，亦即先檢討「規範目的的關係」或「屬於專業人員負責的範圍」等。（參考，林鈺雄，本註80，37頁）

② 回溯禁止原則：

所謂回溯禁止，意指行為人行為之後，因為其他人故意行為的介入而導致結果的發生，那麼先前的行為人不必為後來的結果負責任。

例如：醫生因為疏忽而把有危險性的藥品任意放置，助理趁機取走藥品對其他人下毒的例子，由於結果的發生是因助理的故意行為介入而來，因此醫生不必為受害人的受害結果負責。

此一原則亦有例外，亦即當第一行為人對於後來故意行為的介入有其預見可能性時，則第一行為不得援引回溯禁止原則來阻卻歸責。

關於回溯禁止的理論基礎，有引用所謂的信賴原則，認為任何人原則上有權相信別人不會故意為犯罪行為。

* 學說部分反對以回溯禁止原則的概念，排除結果歸責，理由是此原則的標準及理由並不清楚。

③ 規範目的關係：

規範目的關係也有稱為「義務違反關係」或「保護目



的關係」。它的主張是，結果的發生必須是行為人所違背的規範所要排斥的風險的實現，否則所發生的結果對於行為人而言，仍屬不可歸責。

例如：某甲開車闖紅燈，在十字路口並未發生事情，不過過了十字路口後五百公尺，有小孩忽然衝出，此時某甲雖未超速，卻仍煞車不及而撞傷小孩。在此一事件中，某甲闖紅燈和小孩的受傷有因果（條件）關係，不過禁止闖紅燈的規範目的是在防止十字路口的車禍，而不是其他範圍事故的發生，因此某甲不必為小孩受傷的結果負責。

例如：機車騎士甲乙二人騎車先後而行，雖然天色昏暗卻均未點燈，此時有對方汽車因為看不清楚機車騎士而撞傷在前面的某甲。事實上，如果在後面的某乙點了燈，汽車駕駛人也可以藉著某乙的燈光而避免撞傷某甲。不過規範目的關係理論認為，交通法規規定開車點燈的目的，是防止自己因為視線不良而撞到別人或被別人撞到，而不是在照明使其他人之間不要發生車禍，因此某甲的受傷不可歸責於某乙。

從另一方面來說，行為人所違背的規範，其規範目的正是要防範因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行為的介入所造成的風險，則原行為人對於結果的發生仍受歸責（參考，林鈺雄，本土80，25頁）。例如：上述「回溯禁止原則」部分所舉的案例，醫生違背藥品管理要點的規定，該規定正是要避免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行為介入造成犯罪的情形，則醫生仍應受歸責。

④結果之可避免性與風險升高：

多數說認為將結果歸責於行為人，必須是行為人若履行法律上之義務結果可以避免，如行為人即使履行義務結果依然發生，則結果不能歸責於行為人。惟學說上另有採「風險升高理論」者，此一概念的主張是，只要行為人的行為提高發生結果的風險，並且該風險是超越容許風險的範圍，那麼發生的結果對於行為人而言都是可歸責。